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及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1月2日第008/E6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3年12月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月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關於質詢第一點提及的立法問題，《刑法典》已對恐嚇、脅迫、誹謗及侮辱等行為作出規範，倘職場中出現有關行為，按具體情節可能構成有關犯罪，僱員應盡快向警方求助。

至於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亦已明確規定僱主必須尊重僱員及以禮相待，並對僱員的權利作出了明確的保障，以及違反相關規定的處罰。倘僱員受到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對待，可向本局作出投訴。此外，本局於調查個案過程中，倘發現涉及刑事犯罪亦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處理。

另一方面，公務人員在工作上遇到不公平或不合理對待，可透過《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》向所屬部門或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訴，管理委員會保障投訴人不會因提出投訴而受損害。若在處理投訴期間發現存在刑事違法行為或違紀行為，管理委員會可通知檢察院或有權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跟進處理。

而現行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及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基本規定》等公職法律，明確規範各級公務人員須遵守的義務，以及作出違紀行為時適用的紀律制度。倘公務人員在工作場合作出騷擾和欺凌行為，須負上相關紀律責任以至刑事和民事責任。特區政府亦一直關注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，除持續開辦心理健康講座外，亦設有公務人員心理輔導服務，供有需要的公務人員免費預約使用。

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則表示，當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制定資助計劃的方式開展資助工作時，須遵守第18/2022號行政法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》的規定。同時，公共部門及實體應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，在尚有的資助規章、資助計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劃或批給決定內訂定相應的後果。如果發現受資助者存在違反義務的行為，公共部門及實體應按照上述訂出的後果作處理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